臺灣銀行
信用卡使用手冊

Credit Card User Manual

Great Deal,
Great Lif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www.bot.com.tw

親愛的卡友您好：

歡迎您成為臺灣銀行信用卡卡友，從這一刻起，您可充分享受臺銀信用卡為您提供的實質回饋權益與服務。

為了讓您完全瞭解本行精心規劃的各項專屬尊榮服務，滿足您的用卡需求，本行特別提供本使用手冊，詳錄各項用卡須知、卡友權益及專屬服務，請您詳加閱讀，讓臺灣銀行信用卡伴您一起體驗豐富的消費生活。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臺灣銀行客服專線
(02)2191-0025；0800-025-168
祝您 用卡愉快

臺灣銀行
消費金融部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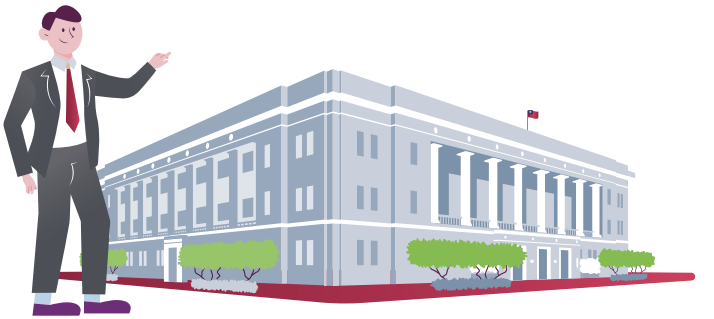

用卡須知

認識卡片.....2
- 一般信用卡.....2
- 富多卡（Combo卡）.....2
- 行動信用卡.....3

開卡（啟用）手續.....4
- 一般信用卡開卡流程.....4
- 富多卡（Combo卡）開卡流程.....4

用卡注意事項.....5
- 卡片異常處理及其它服務.....5
- 卡片掛失.....6
- 海外旅遊用卡須知.....7
- 信用卡特殊交易方式.....7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9

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11

卡片功能

一般信用卡功能.....13
- 刷卡消費及簽帳.....13
- 信用額度.....17
- 預借現金.....18
- 信用卡帳單.....19
- 刷卡計費說明.....22
- 繳款方式.....23
- 循環信用.....25
- 最低應繳金額.....25

富多卡（Combo卡）功能.....26
- 晶片金融卡功能.....26

卡友專屬服務

- 現金紅利回饋.....30
- 黃金回饋.....32
- 旅遊保險保障.....34
- 全球購物保障.....36
- 道路救援.....37
- 機場外圍停車服務.....41
- 結匯優惠.....43
- 商務卡.....43
- VISA威士卡全球服務.....43

用卡須知

認識卡片
- 一般信用卡
- 富多卡（Combo卡）
- 行動信用卡

開卡（啟用）手續
- 一般信用卡開卡流程
- 富多卡（Combo卡）開卡流程

用卡注意事項
- 卡片異常處理及其它服務
- 卡片掛失
- 海外旅遊用卡須知
- 信用卡特殊交易方式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

用卡須知

認識卡片

本行發行之信用卡有一般信用卡及富多卡(結合金融卡、信用卡及國際提款等多功能Combo卡)，品牌可分為VISA及Mastercard，卡片等級有鈦金商旅卡、白金商旅卡、白金卡三種，另有發行行動信用卡，持卡人可享有本行各項優惠及刷卡便利。

◆ 卡片正面 ◆

一般信用卡　　富多卡(Combo 卡)

◆ 卡片背面 ◆

一般信用卡　　富多卡(Combo 卡)

1. **威士VISA卡 / 萬事達 Mastercard 卡卡號**共有16碼壓凸數字，為您的專屬信用卡卡號。
2. **啟用月/年**：卡片開始使用時間（月/西元年）
3. **有效月/年**：卡片到期有效期限（月/西元年）
4. **英文姓名**：填寫於申請書的英文姓名
5. **存款帳號**：富多卡所連結之本行存款帳號（共十二碼），一般信用卡則無此連結帳號。
6. **晶　　片**：儲存信用卡或金融卡等資料之IC晶片。
7. **磁　　條**：請小心保管避免折損、刮傷或接觸磁性物品，以免受損或消磁。
8. **簽 名 欄**：為安全起見，收到卡片後請立刻以油性簽字筆、鋼筆或原子筆在此處簽名（中英文皆可），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

行動信用卡

產品介紹：

只要簡單幾個步驟，用手機拍攝或輸入信用卡號將卡片載入手機「台灣行動支付」APP（以下稱APP）中，出門不用帶皮夾也能輕鬆〝嗶〞一下！立即完成付款。一機在手，享受便捷的行動支付，生活更Easy！

- 原持有卡片即可申請
- 無需更換NFC USIM卡
- 不限電信業者，手機須具有行動數據（上網）服務功能
- 申請下載卡片所使用之手機門號須本人留存於本行門號

注意事項：

(一)本服務適用之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須支援Android 6.0（含以上）及iOS系統11.0（含以上）之行動裝置，建議使用通過國際信用卡組織認證之裝置，詳細裝置清單請點此查詢。

1、感應支付僅適用具NFC功能之Android系統之行動裝置。

2、掃碼支付適用具照相功能之行動裝置。

3、如行動裝置未通過Android及iOS作業系統安全規範驗證，或系統偵測裝置權限設定被更動，將無法使用本服務。

(二)切勿於已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之手機上安裝來源不明之的應用程式。啟動應用程式時，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或出現不明提示，請持卡人注意並暫停下載。

(三)如申請人持有之行動裝置型號未列於該清單內，而申請人仍申請註冊「行動信用卡」時，相關風險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部分行動裝置因廠商規格問題如無法適用本服務，請洽該行動裝置廠商瞭解。

(五)為確保使用安全，請您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

適用卡別:本行信用卡(不含商務卡、達人金融卡)

有關行動支付卡片使用簡介請詳本行網站：

•行動信用卡：本行網站/個人金融/信用卡/行動信用卡

開卡(啟用)手續

一般信用卡開卡流程

信用卡網路開卡：

掃瞄右方QR Code 進入臺銀信用卡線上服務 ，點選【信用卡開卡】請依畫面指示輸入信　用卡相關資訊，即可完成開卡作業。
開卡密碼為您的國曆出生年月日，共六碼。 (例如：生日為66年7月1日，請輸入660701)

(信用卡開卡申請)

電話語音開卡：

電話語音開卡專線請撥：
(02)2191-0025 / 0800-025-168 (限市話)

電話人工開卡：

如電話語音開卡專線無法開卡時，請改撥人工開卡專線
(02)2630-6336 或 致電本行客服中心
(02)2191-0025/0800-025-168，由專人協助您。

富多卡開卡流程

富多卡（ Combo卡）持卡人，除須辦理信用卡開卡外，並至本行ATM辦理晶片金融卡啟用。

用卡注意事項

- 當您收到新的信用卡或富多卡時，請先檢查卡號、有效期限、英文姓名及連結帳號是否正確。
- 收到新卡片開卡並簽名後，即可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如發現無法使用時，請即聯絡本行，以便查明原因。
- 請將卡片與密碼分開放置，以免同時遺失。
- 卡片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他人。
- 請勿將您的信用卡或富多卡卡號、密碼告知他人，以避免被冒用。
- 出國前，建議您先查詢可用額度，如額度不夠可申請調整「臨時額度」，並至國內特約商店試刷小額，以確認是否有效，避免出國時發生無法刷卡情形。
- 請妥善保管卡片，如不慎遺失，請您儘快以電話掛失。
- 注意卡片使用期限是否即將到期。

卡片異常處理及其它服務

基本資料變更：

請客戶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如係變更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收入、戶籍地址、授權扣繳帳號等基本資料，應親至本行營業單位辦理。

信用卡之換發：

持卡人因信用卡毀損不堪使用、與偽卡卡號相同、卡片遭冒用或其他原因需要換發卡片時，得電洽客戶服務中心或親赴任一營業單位申請換發新卡，惟富多卡之換發，限由持卡人親赴營業單位申請辦理。

卡片到期如何換卡：

當您卡片有效期限即將屆滿時，只要您未申請停用且符合本行續卡相關條件，本行會主動於到期前製發新卡，並以掛號方式寄至您的通訊地址。收到新卡後，請先開卡並在卡片背面簽名欄簽上姓名，新卡即可使用，如係富多卡請攜帶新、舊卡至本行ATM執行舊卡啟用新卡金融卡功能交易，信用卡及金融卡部份均完成開卡作業後，請將即將到期之舊卡剪斷作廢，以維護您的權益。

卡片停用如何處理：

持卡人如不願繼續使用本行信用卡或正卡持卡人不願附卡繼續使用，得電洽客戶服務中心或親赴任一營業單位申請停用，惟富多卡之停用，限由持卡人親赴營業單位辦理，卡片停用前之消費帳款及費用，您仍需按約定繳付。

卡片掛失

卡片遺失請立即通知本行，請撥
(02)2191-0025 , 0800-025-168 (24小時)
或至本行網站/個人金融/信用卡/信用卡掛失申請，
辦理掛失作業。

卡片掛失本行酌收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併入信用卡帳單收取，請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再行繳納)。掛失手續完成後，復於次營業日中午12時前尋獲者，得電洽客戶服務中心辦理取消掛失，逾時則不得取消。正卡掛失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同時停止使用。附卡遺失，僅需辦理附卡掛失，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通報掛失後，請洽各營業單位或客戶服務中心補發新卡。本行認有必要時，將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您，請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補辦書面掛失手續。

海外旅遊用卡須知

出國旅遊前，應注意那些事項

- 確認卡片是否有效。 (建議您出國前，先試刷小額商品)
- 檢查卡片使用期限是否到期。
- 將您的卡號、服務專線記錄於隨身手冊。
- 查詢剩餘額度如果需要臨時調高，請洽客戶服務中心或各營業單位辦理。

訂機票或更改航程

- 當您訂機位時，航空公司或代辦的旅行社會要求您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機位時的信用證明。若您取消部份或全部飛航行程時，請索取差額的退款證明，避免日後請款糾紛。

信用卡特殊交易方式

旅館住宿、結帳：

- 訂房：一般較具規模的旅館均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時的信用証明，並給予 "訂房確認碼" (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您住房時的確認。
- 住宿(check-in)時，飯店通常會要求您刷一張空白簽單，是代表客戶具有結帳能力，所以客人不需預付費用或抵押証件。
- 依國際卡組織規定，結帳離房(check-out)前，因飯店或許有其他部門帳款尚未轉入(如房間內小冰箱、飲料、電話、傳真、洗衣等服務之消費款)；故飯店得於一定時效內（約三個月內）以結帳之信用卡卡號補請款，逕行向持卡人收取費用，故持卡人可留意後續之交易帳單，以確認是否有相關之交易請款。
- 取消訂房：因持卡人已於事前完成訂房作業要求飯店預留房間，故若需取消訂房，應在該旅館規定時間內辦理，並且取得飯店的取消號碼（Cancellation code），完成該筆交易的取消動作。故請持卡人確實保留該筆『取消碼』數字，以防萬一日後飯店或租車業者逕以「持卡人未取消交易」為由，要求持卡人支付一天的預約費用(No-show)時，您手中保留之『取消號碼』，則可作為您確有取消交易之證明。

租車旅遊：

- 租車時，租車公司多半會要求您先出示信用卡，作為租車時的信用證明，並刷卡預先收取租車費用。
- 還車時，務必向租車公司索取消費明細；交車時確定租車費用總金額，租車公司人員會在消費明細表上簽名，證明車已交還公司。
- 租車交易同樣會有部份交易款項於還車當時未發現，如交通罰款，停車費...等，故國際組織同意租車公司於一定期限內（約三個月內）如發現有該筆交易存在時，可逕以持卡人當日之交易卡號逕行請款，故持卡人應留意後續之交易帳單，以確認是否有相關之交易請款。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　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自111年4月22日起調整為365日歷日)。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自111年4月22日起調整為365日歷日)提出扣款請求。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或等值新臺幣。

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

持卡人持信用卡於投資交易平台購買金融商品時，請勿透過未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平台(例如：eToro)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以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本行為遵循本國主管機關之規範並維護持卡人權益，　自111年8月1日起，將限制(婉拒)以信用卡透過未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平台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持卡人應注意不得以信用卡進行支付。

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
營業時間：(02)2349-3333 轉疑義帳款
非營業時間：(02)2191-0025。

卡片功能

一般信用卡功能

- 刷卡消費及簽帳
- 信用額度
- 預借現金
- 信用卡帳單
- 刷卡計費說明
- 繳款方式
- 循環信用
- 最低應繳金額

富多卡 (Combo卡)功能

- 晶片金融卡功能

一般信用卡功能

您可於全球貼有 VISA 及 Mastercard 標誌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特約商店刷卡後，會印出簽帳單供您核對，核對交易日期、卡號、交易幣別、金額等無誤後，您僅需在「持卡人簽名欄」簽名，簽名式樣須與信用卡背面簽署一致，交易即完成。

※郵購及網購時並無簽帳單供持卡人簽名，持卡人於消費時應注意交易安全。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交易是否得使用免簽名，係以特約商店所安裝之結帳設備為準)

刷卡消費及簽帳

簽帳基本須知及步驟：

當您使用本行信用卡或富多卡在特約商店消費時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 您可在國內、外貼有 VISA 或 Mastercard 標誌的特約商店消費簽帳。
- VISA卡特約商店標誌

VISA

- Mastercard卡特約商店標誌 - 兩色雙圈標誌

簽帳消費注意事項：

●為保障您的權益，若是簽名與信用卡或富多卡背面簽名不符，特約商店有權要求重簽。

●除旅館住房或租車等消費外，一般消費請勿在空白簽帳單上簽名。

●簽帳單若因故需重填，或取消交易時，請務必確認原簽帳單(一式二聯)均撕毀作廢，或逐聯更正，以免引起帳單不符的糾紛。

●不要讓卡片離開您的視線，以免有被盜刷或側錄的機會。

●特約商店服務人員為您刷卡，取得授權碼後並在簽帳單上填寫或列印您的消費金額，再請您簽名。

●當您拿到簽帳單時，確實核對簽帳單上的卡號、簽帳金額、日期、消費幣別等資料是否正確。

●核對一切資料無誤後，請在簽帳單下方＂X＂處簽名，其樣式須與您的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簽帳後，「客戶存查聯」及卡片取回時，請確認該卡為您所有，並將簽帳單「客戶存查聯」保留至次月，以便與本行所寄送的帳單核對。

無法順利刷卡的原因及處理方式：

●持卡消費被拒時，請您瞭解其原因，經洽商後，若特約商店仍無法給您滿意解決時，請記得將發生當時該特約商店名稱、地址、電話、及消費時間與金額提供本行，俾轉洽其所屬之收單機構或國際組織處理。

●特約商店可能無法順利完成刷卡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提供參考）

無法順利完成刷卡原因	處理方面
1.已超過信用額度 2.繳款尚未入帳或忘記繳款以致額度不敷使用 3.卡片有效期限已過或卡片已掛失／停用致無法接受刷卡 4.卡片毀損／磁條或晶片受損造成電腦無法辨識 5.線路繁忙／斷線，特店無法取得授權 6.該筆消費金額已超過該特約商店的額度限制 7.短期內消費次數過於頻繁 8.其他不明原因	1.如果是卡片磁條或晶片受損、電話線路不正常(改使用手動式印錄機或填寫郵購單)、或超　過商店限額時，請商店以電話向代理本行授權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取得授權，即可繼續完成交易。 2.若卡片受損，則請您本人至原發卡行申請換發新卡。

※授權檢查是為維護持卡人之權益，有時會耽擱一些時間，不便之處，請您多包涵。

刷卡後如何取消交易或辦理退貨？

●如商店無電腦連線（即以人工抄寫簽單而非自動列印），僅須向店員取回整份原簽帳單並撕毀即可。

●如商店使用電腦連線（即以電腦自動列印簽單），需請店員列印一張退款單抵銷原交易（銷售類別為：＂Refund＂或＂Reversal＂），並請您保留此退款單之收執聯。

●如果原交易已輸入電腦處理完成，無法取回簽帳單時，您可要求特約商店簽開一張「負數」的帳單，使新舊交易的二筆金額相互抵銷。如在國外以「正負相抵」方式辦理退貨，您可能會因匯率計算而有國際清算費的損失。

●如您欲更改簽帳金額，可依上述作法再重新開立正確金額之簽帳單即可。

●國外交易辦理事後退貨，由於原交易與退貨交易均須結匯清算，折換新台幣可能會有些許匯兌損失，故在商店未請款前，最好以＂Reversal＂（取消交易）的方式處理。

●退貨或取消交易時，應將（三聯)簽帳單取回撕毀或請特約商店開立退貨證明或退款單，以保障您的權益。特約商店如用電子印錄機列印簽帳單者，撕毀簽帳單並無法取消交易，請務必取得退款單。

給小費：

●在國內大部份餐館消費時，會有固定比例的服務費加在總金額上，您直接在簽帳單上簽名即可。但在國內少部份餐館或國外若干地區，簽帳單上的小費欄(TIPS)和總金額　(TOTAL)欄則是空白，須由您自行填寫小費金額再加總後，填入總額欄內，當您簽名後，即表示以信用卡給付小費。
如果不給小費，就填上橫線〝—〞或〝O〞。

郵購／電購：

●當您郵購時，寄送貨品可能會有長達2個月的送貨有效期間，如您尚未收到貨品而帳單上已出現此筆費用，請先向郵購公司查詢送貨情形。

●向國外郵購亦是國外消費，如交易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或於國內所為須經國際組織清算之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後結付。
前項所稱之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及本行清算作業所需之手續費用)　最新收費標準請參【信用卡收費一覽表】

●若訂購商品不合意欲退貨時，請先取得對方同意，並可要求對方開立一張退貨單(Credit Voucher)，保留退貨之郵寄單據作為憑證。
●保留郵購訂單影本，以備日後核對。

網路購物：

●由於目前網路上的交易仍充滿許多不確定性，本行強烈建議持卡人注意以下列事項來避免造成個人權益的受損。
●網路購物應注意事項：
●於網際網路消費時，為確保持卡人的權益，請選擇有信用及符合SSL、SET、SSL plus及VISA 3D、MastercardSecure-Code安全規範之合作商店進行消費。避免以電子郵件及於未加密環境輸入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日期等資料在網路上傳輸，較容易讓駭客截取個人隱私資料。若該網站需要輸入卡號及有效年月時，除了應考量各種潛在的風險外，務必要仔細閱讀網站上所提供的契約或記下該網站之網址及地址，以做為日後聯繫之用。
●郵購或網路購物時，請您慎選較知名、已營運相當時間且也有實體營運的企業或與知名金融機構合作的網站作為您線上購物的主要對象，也請您務必保存郵購契約書或列印網路訂購單。
●注意網頁之訊息提供是否足夠及完整，產品介紹、價格(幣別定價)、運費及稅(含或不含)、鑑賞期、品質保證及退換貨規定、公司連絡方式(服務電話、地址及E-mail等)，列印交易網頁(價格)及產品資訊等存檔。
●若於帳單上發現並非持卡人網路上之消費時，請告知本行，我們將儘速為您處理。
●持卡人應保留契約終止的相關證明文件。倘若持卡人未能提供契約終止的相關證明文件者，本行無權代理持卡人向商店終止契約。
●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從事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
●本行已加入財金公司之網路交易安全認證制度，持卡人須於本行留存手機號碼，即可進行網路3D交易密碼驗證。您可於有使用安全認證機制之網站購物時，本行將傳送動態(簡訊)密碼並驗證無誤後方能完成該筆線上交易。

信用額度

何謂信用額度及可用額度：

●依據正卡申請人財務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不論卡別及卡數，所有正、附卡皆於此額度內共用。當您收到卡片時，本行會在卡片遞送函上明示您的信用額度。信用額度=刷卡消費+預借現金(預借現金額度為信用額度內10%)
●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不定期審閱信用卡持卡人於各金融機構之授信額度、負債比例、循環餘額、繳款狀況、其他信用狀況及本行信用卡使用情形，酌予調整信用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及預借現金比例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實際可使用之額度請洽詢本行客服中心或可隨時進入本行網路銀行查詢。

可用額度：

●可用額度是指您的信用額度扣除正、附卡該月已累積消費金額(包括未結清帳單金額 + 已消費尚未計入帳單金額 + 預借現金+分期金額)及各項費用後所剩餘的額度，若您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應繳總金額時，即可恢復原先之信用額度。

如何調整信用額度：

●如果您有需要或為了出國或其他特殊理由，需要較高額度，您可以通知本行，本行會根據您以往消費及繳款紀錄審核是否予以調高額度。您可向本行申請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本行信用卡一般信用額度最低限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主動申請調整

當您有需要時，可提供相關的財力證明文件，如綜所稅申報資料、薪轉存摺封面及近三個月往來之內頁影本、近三個月薪資單、扣繳憑單、定存單、房屋所有權狀、稅單等。

臨時彈性調整

若您有短期理財需要、生活規劃或其他狀況，臨時急需使用較高信用額度時，請於七日前向原發卡單位申請臨時調整信用額度，本行將依您的往來情況及實際需要，斟酌調整。在調整有效期限(最長三個月)過後，將自動回復原額度。

預借現金

本行信用卡或富多卡除了提供您刷卡便利之外，當您臨時需要小額資金運用或在國外商務、旅遊而急需現金時，還提供「預借現金」的服務，使您在信用額度之內輕鬆取得資金，並無需提供任何擔保，即可擁有更靈活的資金調度。

預借現金指定機構：

- 國內：全國可辦理預借現金之指定金融機構櫃台或自動櫃員機(ATM)。
- 國外：全球貼有 VISA 或 Mastercard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ATM)，或經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國外會員銀行、五星級飯店櫃台洽詢辦理。

預借現金額度：

- 您的「預借現金」額度，以不超過您信用額度之10%為限，每筆提領限額為 20,000元，舉例：每日預借現金限額白金卡2萬元(信用額度20萬元)。
- 您可調整您的預借現金額度比例，惟不能超過當時本行規定之預借現金額度比例上限。

預借現金流程：

- 櫃台預借現金：持信用卡或富多卡及身分證正本(國外為護照正本)，親至貼有VISA或Mastercard之銀行櫃台即可辦理，並非所有銀行之各分行均提供此項服務，詳細分行資料請電洽各銀行。
- 自動櫃員機(ATM)：請至國內外貼有VISA或Mastercard 之自動櫃員機，插入信用卡及輸入本行發給之預借現金密碼即可。
- 當您使用信用卡在本行或國外自動櫃員機(ATM)預借現金時，無論成功與否，務必取得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該筆交易成功與否，或通知櫃台人員調查此筆交易是否成功，以便於日後帳款產生爭議時，作為證明。
- 如果您想在國外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請另申請核發預借現金密碼。
- 富多卡之預借現金密碼與跨國提款密碼為共用相同一組密碼。
- 預借現金密碼遺忘時須辦理註銷卡片及補發新密碼。

※預借現金最高額度占用信用卡額度之百分比率及各種卡別提領限額，由本行視需要調整公告。

信用卡帳單

認識消費明細及繳款通知書：

本行會於每個月固定日期寄出您的『信用卡繳款通知書』(簡稱「帳單」)，詳列您正、附卡上個月份的消費記錄，讓您方便核對原留的簽帳單。

帳單正面欄位說明：

- **帳款摘要說明區**

  包含結帳日、繳款截止日、帳單補發日、本期應繳金額、自動轉帳帳號、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本期自動扣繳金額、本期結餘黃金點數、信用額度、溢繳金額、預借現金額度、爭議帳款、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等。
- **計算公式**

  包含前期應繳金額、已繳(退)款金額、本期消費帳款、已退款金額、現金紅利回饋、新增利息/費用、帳務調整、本期應繳金額。
- **消費明細**

  包含卡號(末四位)、消費日、入帳日、消費說明(交易項目)、消費地、折算臺幣日、幣別、外幣金額、新臺幣金額。
- **繳款憑單。**
- **法定揭露事項**

  包含循環信用利率調整、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繳清全部帳款所需時間及應繳納總金額、分期付款之期數金額利率手續費、及當年度截至當期已收取之利息及費用累計金額等訊息揭露。
- **最新活動**

帳單寄送：

每月本行將您所使用各類信用卡（含正附卡）之消費帳款，分別依不同正卡卡別（合併附卡）列印帳單，並依您所指定帳單寄送地址以平信寄出，以方便您核對原留簽帳單並以此繳款。請您保存簽帳單以利每月對帳。您當月的消費不一定會出現在當期的帳單，須視特約商店請款的日期而定，請保留簽帳單，以便日後逐筆對帳。

帳單週期：

本行每位卡友之帳單週期各不相同，繳款截止日亦不同。在您收到新卡時及每月的帳單上，均會註明您個人帳單的帳單結帳日及繳款截止日。您通常會於每月固定日期收到帳單，若逾期一個星期還未收到，請洽詢客服專線。

帳務疑義問題處理：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義時，請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本行申請複查，逾期不得提出申請或以任何理由拒絕繳款或請求退還已繳款項。

更改帳單通訊地址：

為確保您能如期收到對帳單及各項重要通知，當您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變更時，請致電客服專線。 (以上資料限由正卡持卡人申請變更)

國外消費時匯率如何換算：

當於國外消費時(含辦理退款)，如交易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或於國內所為須經國際組織清算之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後結付。

前項所稱之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及本行清算作業所需之手續費用) 最新收費標準請參【信用卡收費一覽表】

- 因市場匯率的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匯率可能會跟您的消費當日的匯率不同。
- 如有退貨時，雖外幣金額不變，但新臺幣金額可能會因買賣匯差而有差額產生。

未收到帳單，應如何處理？

本行信用卡之繳款截止日為您的帳單結帳日後再加10個營業日，原則上本行均固定依持卡人帳單結帳日列印帳單並採平信方式寄送帳單予您，但可能會因為郵遞作業無法如期送達，故倘若您在結帳日後7天內仍未收到本行信用卡帳單，可利用下列方式補發帳單或向本行查詢應繳金額：

- 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800-025-168 ，由服務專員為您服務補發帳單。
- 網銀客戶可進入本行網路 https://ebank.bot.com.tw，查詢您當月的消費明細與應繳金額。

  倘若您當月沒有應繳帳款，本行將不會寄發帳單予您。

  列印帳單服務費：如您要補發三個月前之帳單，每月份帳單酌收 NT$100 之帳單服務費。

帳務有問題，該如何處理：

帳務不符的可能原因

請您在每月收到帳單時與您留存之簽帳單逐筆核對，當發現帳單金額與您的記錄不一致時，可能的原因有：

- 商店對外營業的店名與登記名稱不同
- 商店重覆請款或收單銀行作業疏失
- 卡片遭偽造或冒用
- 持卡人忘記有這筆消費（如商店請款時間過長）

調閱簽單

如果您對帳單上的消費有任何疑義，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發卡單位申請複查或『調閱簽帳單』，以確認該筆消費。本行信用卡調閱簽單手續費為每筆NT$100，但為避免作業延誤，請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本行申請，逾期不得提出申請或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還已繳款項。 如您發現您的信用卡可能遭盜刷或冒用時，請您立即洽原發卡單位或與本行客戶服務中心聯絡，我們將馬上為您做適當的處理。

卡片功能／一般信用卡功能—信用卡帳單

刷卡計費說明

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收費一覽表

項目	收費方式說明	
年　費	•年費免收辦法：首年免年費，前 1 年度一般消費 1 筆以上即享次年免年費。 •年費收費標準：正卡 NT$2,400、 附卡 NT$1,200 。 •年費收費標準除經本行同意優惠減收或符合年費免收辦法外，年費每年收費一次，待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循環信用利息（年息計算）	採差別利率浮動計息（以銀行法所訂之最高利率為限）= 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 客戶信用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 (4.25%~10.25%)。除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調整外，上述加碼利率每 3 個月依持卡人信用等級予以調整適用之差別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	持卡人當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且當期未繳清金額逾 NT$1,000 者，應繳納違約金，每期違約金固定以 NT$100 計付，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 3 期，且同一期限收取 1 筆違約金。	
掛失手續費	•每卡 NT$200。正、附卡分別計收。 •行動信用卡：免收。	
遭冒用之自負額	辦理掛失手續完成前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NT$3,000 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 × 3% + NT$150。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 NT$100。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 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外特約商店網站或於國內所為須經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之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該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每筆交易金額 1.5% 國外交 易服務費（含本行以交易金額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及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目前為交易金額 1%】）。 ※ 提醒您，持卡人網路交易以新臺幣結付時，若收單行所在地非本國者實屬跨境交易，須支付國外交易手續費。	
爭議款仲裁手續費	每筆 US$500，並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向持卡人收取。	
補發帳單手續費	•信用卡：每卡 NT$150。 •富多卡：每卡 NT$300。 •正、附卡分別計收。 •行動信用卡免收。	
溢繳款退還作業費用	•除本行主動將溢繳帳款退還持卡人外，持卡人申請辦理退還溢繳款項者，每次收取 NT$100。 •申請退還至正卡持卡人本行國內新臺幣存款帳戶者免收。	
電話語音、電腦網路繳納各項費用手續費	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汽（機）車牌照稅	依本行當年度公告之最新繳稅收費標準為準。
	汽車燃料使用費	每筆金額 × 1%。
	換發機車行照規費暨燃料稅、換發汽車行照規費、交通違規罰鍰、換發汽車行照規費、車輛標選牌費	每筆 NT$20。
	中華電信費用	每筆 NT$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	每筆金額 x 0.3 %+NT$10。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依本行當年度公告之最新收費標準為準。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依本行當年度公告之最新收費標準為準。

※信用卡持卡人於國外ATM(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時，ATM所屬銀行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請持卡人留意ATM操作畫面說明，倘您同意接受該項費用，此費用將連同預借本金加計國外交易授權手續費一併列示在您的帳單上。

※以上各項收費標準如有異動，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繳款方式

自動繳款：

您可以授權本人在本行開設之活期性存款戶扣繳。請於「繳款截止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將「應扣繳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存入自動扣繳帳戶備扣，本行將於帳單繳款截止日當日24:00作第一次扣款，若扣款不成功者，會再於該繳款截止日後連續扣款三個營業日(每日一次)，若存款不足，則會將餘額扣抵至「0」，超過三個營業日後，本行將不再另行補扣。自動扣帳未扣到或未扣足款項者，切勿再存入授權扣繳帳戶內，請您自行以下列任一方式繳款。

臨櫃繳款：

請於繳款截止日前之營業時間填妥通知書正面之臨櫃繳款憑條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繳款。

自動櫃員機繳款：

您可使用任何行庫之金融卡，到全台具有跨行轉帳功能的自動櫃員機(ATM)，以下列方式操作，即可輕鬆且快速的繳付本行信用卡款。

1.插入金融卡並輸入金融卡密碼。
2.選擇「其他金額或服務」功能→再選擇「繳費」功能。
3.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4（臺灣銀行代碼）。
4.輸入「轉入帳號」：即帳單上所列示「您的信用卡卡號」，共16碼。
5.輸入「轉帳金額」：欲繳交之信用卡帳單金額。
6.確認「轉出帳號」、「轉入銀行代號」、「轉入帳號」、「轉帳金額」等輸入資料。
7.選擇「確認」鍵。
8.取回金融卡和交易明細表，請檢視訊息欄，確認轉帳是否成功，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以供作為日後核對帳務的憑證。

※您在銀行營業日下午3:30前完成轉帳繳款即為當日繳款，逾下午3:30則將視為次一營業日繳款，繳款截止日如遇例假日，請提前於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完成轉帳；轉帳完成後，建議您保留交易明細表以供日後查詢。
使用自動櫃員機跨行繳交信用卡帳款時須支付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

網路銀行繳款：

當您在本行設有往來之存款帳戶，且已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只要登入您的網路銀行，即可轉帳繳交信用卡款。

他行自動轉帳扣繳：

您可利用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帳戶除外）辦理自動轉帳繳款，請至本行各營業單位臨櫃填寫『信用卡帳款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辦理（目前僅受理信用卡各卡結帳日須為30日始可申請）。請於繳款截止日將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存入自動扣繳帳戶備扣，若於繳款截止日當日，您的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您得持信用帳卡單至本行任一營業位單繳款，本行不再辦理自動扣繳。

郵局劃撥繳款：

請於繳款截止日前填妥並撕下通知書正面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至全省郵局繳款。

註1：因作業差異，郵局劃撥繳款有時會有延遲入帳的情形發生，為免除您的困擾，請多利用本行自動轉帳扣款。
註2：如遺失或未帶帳單至郵局填寫劃撥單，則請填寫戶名(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劃撥帳號(19304265) 及金額，並備註持卡人姓名及卡號，以利繳款作業。

便利商店繳款：

您可以利用帳單上所附繳款單至全家便利商店門市繳交信用卡款，不需要額外支付任何手續費，惟每期帳單限於便利商店繳款一次，所繳交之信用卡帳款上限為NT$20,000元整。

因作業差異，便利商店代收有時會有延遲入帳的情形發生，為免除您的困擾，請多利用本行自動轉帳扣款。

「全國繳費網」繳款：

持卡人可透過銀行公會之「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本行信用卡款。

註：在下午3:30以後轉帳者，該筆帳款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台灣 Pay 繳款：

信用卡帳單增加「台灣 Pay」QR Cord 掃碼繳費服務，享免收手續費優惠。

※在下午 3:30 以後轉帳者，帳款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繳款後約需數工作日方能恢復額度，所需天數依繳款方式不同而有差異。

利用各繳款通路繳款之結帳時間點如下：

繳款方式	自動扣繳	ATM	本行臨櫃繳款	郵局劃撥	網路銀行	便利商店	全國繳費網
結帳時點	24:00	15:30	15:30	17:00	15:30	24:00	15:30

循環信用

何謂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是指您在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須繳交繳款通知書上之「最低應繳金額」，即可在「可用額度」內繼續使用信用卡功能的權利，所結欠之款項則須繳交循環息。

使用循環信用的好處：

您可提前購買高單價商品，不必苦等年終獎金，讓自己的夢想提早實現。消費後為靈活調度您的財務，您可以善用 "循環信用，彈性繳款" 先繳付部份款項，讓您輕鬆消費，靈活理財。

如何使用循環信用：

- 持卡人請先確認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如您不清楚自己的額度，可洽本行為您查詢。
- 累積消費金額〈上月未繳款餘額 + 本月消費金額〉不得超過信用額度。
- 持卡人每月於繳款截止日前，只須繳信用額度內累積消費金額的 5 %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加預借現金交易等金額為 10 %)最少為新台幣壹仟元或更高的金額，但未全部繳清，即為開始使用循環信用，免辦任何申請手續。其他各種費用如年費、掛失費、循環息、違約金、調閱簽單手續費、超過信用額度消費金額，必須在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部繳清，不計入循環信用。
- 使用循環信用以後任何時間，只要每次繳款截止日前全部繳清未繳之累計消費金額，即自本月結帳日起自動停止計算利息。

循環信用利率係依照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評核所適用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定期調整計算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等金額之百分之十(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交易金額、累計以前

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分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及違約金等其他應繳費用。「當期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

富多卡（Combo卡）功能

富多卡除具備有國際信用卡功能外，又結合晶片金融卡、Cirrus國際提款卡等多卡合一之多功能卡。

持卡可於國內外ATM提款、及國內轉帳、消費扣款、繳費稅及查詢餘額等金融卡功能外，更可刷卡消費、預借現金，一卡多功能，攜帶方便。茲就富多卡之晶片金融卡功能說明如下：

晶片金融卡功能

- 可於本行自動櫃員機（ATM）上作提款（新臺幣、美元、日幣、人民幣及港幣）、轉帳入戶、餘額查詢、密碼變更等交易。
- 可於國內貼有 標誌之金融機構ATM上作跨行提款 、轉帳入戶、餘額查詢等交易。
- 如有預借現金密碼（此密碼與跨國提款密碼為共用之相同一組密碼），可於國外貼有 標誌之當地金融機構之ATM上提領當地貨幣。

※如果您想在國外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或以金融卡提領當地貨幣，需事先向本行申請核發預借現金密碼，並申請跨國提款交易功能，啟用本項功能後始可 跨國提款，未啟用前僅可在國內提款使用。

卡片使用限制說明：

條件限制

- 您存款帳戶內，須有足夠存款餘額，能方便自動扣帳及轉帳，方得享受服務。

交易限制

晶片金融卡使用限制及ATM相關手續費請參照「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或本行網站/檔案下載/晶片金融卡表單/晶片金融卡項下查詢。

※ 跨行提款優惠

富多卡之晶片金融卡於跨行提領現金時，享有每月固定2 次免收手續費。

※ 以上收費標準如有異動，將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匯率換算

凡於國外提款或消費轉帳均須透過匯率兌換，經折算為新臺幣後再自帳戶扣款，其匯率換算方式為：

- 交易貨幣為非美元之其他外幣時，先根據MDS國際清算中心之公告匯率折算為美元，再按本行美元現金掛牌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 交易貨幣為美元時，則直接按本行美元現金掛牌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其他注意事項：

卡片之使用與保管

- 富多卡及密碼由本行製作，存戶於領用後即可使用，可選擇於本行自動櫃員機變更新密碼，並確認完成。
- 密碼如同印鑑，請熟記，並勿透露或寫在卡片上，密碼與卡片請分開保管，避免被竊用。
- 請不定期變更金融卡密碼，並避免使用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作為密碼，並於自動提款機上輸入密碼時以手遮蓋。
- 磁條密碼錯誤達規定次數或遺忘，將無法操作使用，請另行換卡。
- 晶片密碼錯誤達規定次數，將被鎖卡，請洽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鎖，解鎖後可繼續使用。

卡片功能/富多卡(Combo卡)功能—晶片金融卡功能

- 如有金融卡被自動提款機扣住情形，應即刻通知所屬金融機構，並於取回金融卡後，即刻變更密碼。
- 本行具跨國提款功能之晶片金融卡於跨國提款時所使用之密碼為 4 位數磁條密碼，且於國外ATM提款時，輸入 4 位數密碼後需按 ENTER鍵。
- 於國外ATM交易，因密碼輸入錯誤達規定次數，致卡片被機器留置時，請即時向提供ATM服務之當地銀行聯絡，並出示您的護照、比對簽名或身分證號碼取回卡片。如果您在24小時內未取回卡片，對方將剪斷您的卡片並作廢，請您回國後，親臨本行辦理補發新卡手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行存戶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

卡友專屬服務

- 現金紅利回饋
- 黃金回饋
- 旅遊保險保障
- 全球購物保障
- 道路救援
- 機場外圍停車服務
- 結匯優惠
- 商務卡
- VISA威士卡全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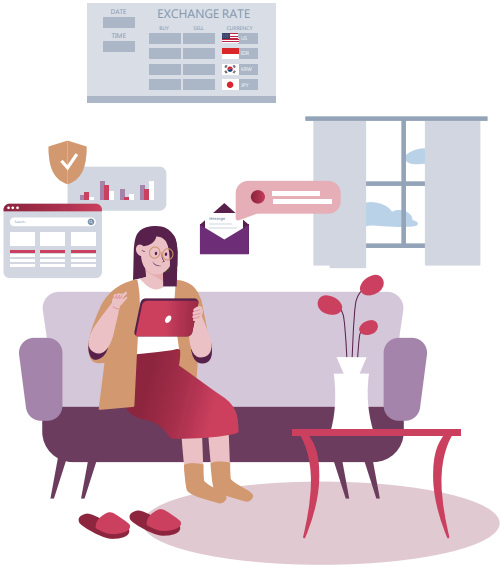

卡友專屬服務

現金紅利回饋

適用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一卡通鈦金商旅卡：

項目	級距	回饋率
國內	第 1~100,000 元	基本回饋 1% (本行帳戶自動授扣+電子帳單)+0.2%
	第 100,001 元以上	1.2%
海外	不分級距	2.2%

※單筆500元以下不列入回饋

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

項目	級距	回饋率
國內	第1~100,000 元	基本回饋 0.5% (本行帳戶自動授扣+電子帳單)+0.2% 薪轉戶/房貸戶 +0.2% 築巢優利貸 +0.1%
	第100,001元以上	1%
海外	不分級距	1%

※單筆500元以下不列入回饋

COMBO蝴蝶白金卡/COMBO地球儀白金卡：

項目	級距	回饋率
國內/海外	不分級距	基本回饋 0.6% 本行帳戶自動授扣+0.2%

※單筆500元以下不列入回饋

其他信用卡：

回饋級距/卡片等級	鈦金商旅卡	白金商旅卡 (金鑽卡/祝福卡)	白金卡
第1~1,999元	不回饋		
第2,000~4,999元	0.2%		
第5,000~9,999元	0.4%		
第10,000~59,999元	0.6%		
第60,000~99,999元	0.8%		
第100,000~299,999元	1%		1%
第 300,000	1.2%		
海外	1.5%	加碼0.2%	併入國內消費回饋

※國內依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之各分段消費金額×各級距回饋率計算回饋金，海外消費鈦金商旅卡一律1.5%，金鑽卡、祝福卡另加碼0.2%，白金卡則併入國內消費計算回饋。

※金采白金卡及金采鈦商卡依各分段消費金額×各級距回饋率計算回饋點數，再加碼8.88%作為當期黃金回饋點數（1點=NT1元）。

現金紅利回饋注意事項

- 現金/黃金回饋於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始列入回饋金計算，一般消費項目不包含：一卡自動儲值、預借現金、繳學雜費、繳稅費、罰款、各項費用代扣繳(如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中華電信及民營電信等及其他未來經臺灣銀行公告之項目)、指定公立機關及公立醫院費用、各項手續費(如掛失或預借現金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爭議款、繳費平台(如e-Bill全繳費網、醫指付、中華電信網路及語音專屬繳費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機制繳納之各項費用、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小額支付特約商店(如停車場、餐飲店、販賣機等)、境外投資平台交易(如eToro)及其他經臺灣銀行於信用卡網站公告之排除項目等。
- 正附卡一般消費金額合併計算，惟一卡通聯名卡、COMBO地球儀白金卡及COMBO蝴蝶白金卡客戶一般消費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500元者恕不回饋。
-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以「入帳日」為準，若為分期付款交易，係以每期入帳「期金」列入當期新增一般消費計算，並非以原消費總金額計算。
- 「一般消費」依本行網站公告之信用卡現金紅利回饋之一般消費定義為準。

●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外特約商店、網站或於國內所為須經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之交易)時，臺灣銀行將依該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每筆交易金額1.5%國外交易手續費(含本行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及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目前為交易金額1%】)

●如正卡持卡人於本活動回饋金額入帳以前，發生信用卡逾期繳款、信用卡遭強制停用、申請停用、停卡、取消交易、掛失不補發或到期不續卡、卡片失效或有其他違反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注意事項之情事，即喪失本活動回饋資格。

●持卡人如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商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本活動回饋金額，臺灣銀行得逕行調整扣回。

●本活動係臺灣銀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臺灣銀行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如本活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臺灣銀行得公告於信用卡網站，或依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2條第6項約定之方式寄發通知。

黃金回饋

黃金點數回饋之計算：

按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依本行黃金回饋級距分段計算所得之回饋點數，再依該點數加碼8.88%作為當期黃金回饋點數（1點=NT1元），於本行收妥當期信用卡帳款後，該點數方為可使用點數，當累積可使用黃金點數達200點（含）以上，持卡人可於網路銀行或於分行臨櫃申辦黃金點數兌換存入黃金存摺。

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NT$)	回饋率（千分之）
2,000~4,999	2
5,000~9,999	4
10,000~59,999	6
60,000~99,999	8
100,000(含以上)	10

●「一般消費」定義詳見【現金紅利回饋注意事項】

黃金回饋方案注意事項：

●金采卡回饋標的為黃金點數，無法變更為現金回饋方式及移轉予他人，累積之黃金點數限申請兌換存入黃金存摺（限新臺幣計價）。正卡持卡人使用黃金點數兌換前須備妥本行本人黃金存摺帳戶。

●黃金點數回饋之計算，按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依本行黃金回饋級距分段計算所得之回饋點數，再依該點數加碼8.88%作為當期黃金回饋點數（1點=NT1元），於本行收妥當期信用卡帳款後（至少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該點數方為可使用點數，當累積可使用黃金點數達200點（含）以上，持卡人可於網路銀行或於分行臨櫃申辦黃金點數換購黃金存摺；累積之可使用點數須全額換購，不可分批換購。若累積可使用點數未達200點，則無法辦理換購。

以當期新增消費新臺幣20萬元為例

●先按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依本行黃金回饋各級距分段回饋，並採四捨五入取整數後加總為回饋點數，計算如下

分段級距	分段金額×回饋比率＝回饋點數
1元~1,999元	1,999×0% ＝ 0(無回饋)
2,000元~4,999元	3,000×0.2% ＝ 6
5,000元~9,999元	5,000×0.4% ＝ 20
10,000元~59,999元	50,000×0.6% ＝ 300
60,000元~99,999元	40,000×0.8% ＝ 320
100,000元(含)以上	100,001×1% ＝ 1,000
總回饋點數 ＝ 1,646	

●依上開總回饋點數再加碼8.88%，並採四捨五入取整數後即為當期黃金回饋點數：
[1,646+(1646*8.88%)]=1,646+146=1,792

●持卡人申請黃金點數換購之價格及入帳：依持卡人申辦換購之次一營業日，按本行新臺幣黃金存摺第一盤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重量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存入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

●若有退貨交易，該筆交易原享有之黃金回饋點數須扣回。

●若持卡人帳戶因故轉列催收款項，於轉列時可使用之黃金回饋點數全數轉為暫未生效黃金回饋點數，該點數則無法辦理換購作業。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黃金回饋活動之權利，亦得隨時因法令、主管機關規範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暫停、終止本活動，並於本行信用卡帳單、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生效。

旅遊保險保障

只要您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持卡人本人或家人(限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或80%以上之旅遊團費，即可享有本行提供的旅行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保障。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險

承保範圍

1.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車輛」係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2)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3)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2.被保險人搭乘前項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單位:新臺幣元)

旅行平安險		
保險項目	最高保險金額	
	白金卡	白金商旅卡 鈦金商旅卡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險	2,000 萬	3,0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 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10 萬	10 萬
移靈費用保險金	3 萬	3 萬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間、機場間、各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保險公司對上述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旅遊不便保險

1.班機延誤費用：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或取消班機，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1)必要且合理之膳食、住宿費用。

(2)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

(3)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之情形下，因住宿需要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4)國際電話費。

註：前項費用若係發生於居住所在地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2.行李延誤費用：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九十六小時內所需支付之費用為限。

3.行李遺失費用：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需支付之費用為限，本項費用係指超過前條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旅遊不便險	
保險項目	每人/每次事故 (實支實付)
	白金卡/白金商旅卡/ 鈦金商旅卡
班機延誤費用	1 萬/2 萬
行李延誤費用	1 萬/2 萬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6 萬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所產生之費用係採實支實付制，被保險人須檢附支出上述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始能理賠，且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各卡別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金額與保險條款：

以本行與承保之保險公司間保險契約為準。

全球購物保障

適用對象：

本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持卡人，含正附卡持卡人。

保障範圍：

持本行信用卡簽帳消費所購買之物品(動產之價款)，自簽帳日起算三十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信用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可獲得「購物保障保險」之補償。

購物保障保險最高理賠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卡　　別	鈦商卡/金鑽卡/白金卡
每一物品最高賠償金額	3萬元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5萬元
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	10萬元
持卡人自負額	賠償金額之50%， 不得低於500元

●上述各項信用卡保險服務內容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至本行網站查詢。

道路救援

適用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道路救援服務：

●凡持有本行信用卡之持卡人於卡片有效期限內，登錄道路救援車號並生效後(登錄後第三個營業日生效)，於使用本服務之前三個月內一般消費達6,000元，即可享有此項卡友專屬服務，每人一年最多享有2次免費服務；若於使用本服務之前三個月內未達刷卡門檻，恕無法提供免費服務。

※「一般消費」定義詳見【現金紅利回饋注意事項】

登錄車號方式：

●若您欲登錄車號或須更改車號時，請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8772-1133登錄車號完成登錄。

●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於登錄後第三個營業日生效。

持卡人車輛登錄/變更時效：

●本服務採登錄制，歸戶後每人限登錄一輛車號，正卡及附卡得分別登錄。

●持卡人登錄車輛限領有小型牌照之小自客、廂型車及3.5噸(含)以下之小貨車，不包括營業車、租賃車、改裝車、競技車及超過3.5噸之貨車。改裝車指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30公分者。

●持卡人日後購換新車時須重新變更登錄車籍資料，但仍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享有服務，自受理變更登錄之申請日起第3天後生效，原舊車號自動失效，惟日後不得再以原舊車號做第二次登錄。

服務範圍：

道路救援服務僅提供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但因天災、地變、事變、戰爭、暴動等致提供服務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服務流程：

●持卡人需服務時，請撥本行特約專屬報修中心之免付費電話0800-010-010，告知下列事項，由服務人員向卡友確認身分並預報抵達時間、服務車車號、服務人員姓名編號。

1.車號

2.身分證字號

3.姓名
4.故障情形
5.故障地點
6.聯絡電話

●現場服務時，請出示本行信用卡以確認身分服務完成後，服務人員會填具服務四聯單，請持卡人核對無誤後於服務單上簽名，另請向服務人員索取第四聯留底；在高速公路接受服務時請索取「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聯單」第一聯留底。

道路救援服務內容：

●免費拖吊服務內容
1.拖吊服務：持卡人車輛發生故障或事故，以致無法行駛時，自故障地點起算，拖吊至您指定服務廠(如您不熟悉故障地點附近服務廠，建議您指定拖吊回原廠)，提供自故障地點起算享50公里免費拖吊服務。
2.持卡人車輛經道路救援服務公司判定作業需使用全載、輔助輪式拖救時，提供必要性免費全載、輔助輪式拖救服務，惟全載與否由現場服務人員依現場情況判定，非上述情況需全載作業時，持卡人仍須自付服務費。
3.持卡人車輛於高速公路上之故障或事故，持卡人須於當時先向0800服務中心申告，服務人員會先告知注意事項，其後如因情形急迫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先請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救車拖離現場時，持卡人因此支出之費用於免費拖吊之範圍內，得於故障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週內依"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聯單"、"三聯式發票(抬頭為道路救援服務公司統一編號)之扣抵聯及收執聯"、卡友之身分證、行照影本及車輛進廠證明向道路救援服務公司公司申請退費，道路救援服務公司確認無誤後七日內，將依高公局規定金額以郵寄支票方式退費予持卡人。
4.國道五號及車輛故障於國道非路肩路段，僅提供交流道下一般平面道路接車免費服務，國道強制排除之拖吊服務須由持卡人依高速公路局之規定接受指定之服務者執行拖吊服務並自行負擔費用。
5.持卡人若未先經本行特約中心報修系統，而逕行指派他人服務時，不得以他人之收據或發票向道路救援服務公司要求請款。

●免費急修服務
1.接電啟動服務，但接電會影響車輛電子儀器或不宜接電者除外。
2.代送燃料油服務，惟油資依加油站發票向持卡人收取費用。
3.更換備胎服務(備胎及換胎工具須由持卡人自備，若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概拖吊至其指定之服務廠由持卡人自行處理)。
4.提供持卡人車輛冷卻水服務。
5.不提供持卡人車輛於高速公路、一般高架及快速道路上之任何急修服務。

●卡友需付費服務內容
1.24小時內同一事故之急修、拖吊第二次起須付費。
2.拖吊逾50公里，每公里需自費50元服務費。
3.救援車輛抵達故障現場，需等候執行作業超過30分鐘以上，持卡人需支付待時費每小時350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4.故障車輛運送目的非服務廠或服務廠間之車輛運送。
5.服務車輛以車上無貨品為限，救援時車上如有貨品，於本行特約商可執行範圍內，卡友需自付載貨費用。
6.持卡人車輛有無法以平面拖吊而需以特殊作業進行救援時，採議價收費。
7.持卡人車輛為改裝車(指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15公分者)及一般自小客車車長超過5,200mm或車寬超過2,100mm或車重超過2,500kg，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需由服務廠商與持卡人議價後另行收費。

「一般道路緊急救援服務收費表」及「國道及快速道路緊急救援服務收費表」詳本行網站最新公告

注意事項：

●等候救援車時，持卡人需留在車內或車旁，以便配合服務人員執行急修或拖吊服務。
●車內貴重物品，請車主自行保管，以免遺失。
●若為事故車且您的車輛係屬「保險」車輛時，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1.勿任意承諾對方各項賠償請求或放棄權利，以免違反保險契約之約定，並立即通知憲警單位處理。
2.請於24小時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
●若持卡人提報資料不符或信用卡停用時，報修中心得拒絕派車服務。
●持卡人於卡片掛失期間，若需服務時，應主動向報修中心服務人員說明，經查證屬實者，視同有效卡提供服務。

權益保障：

●執行拖吊前後由持卡人會同司機重複核驗車況。
●本行特約報修中心將派專人追蹤聯絡持卡人了解服務滿意度。
●車輛處理過程如有損壞疑慮，須在事發一週內(尚未修理前)提出申訴，經調查屬實確有不當時，本行特約報修中心對於加重損害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行特約報修中心申訴專線0800-010-010。

除外條款：

●未經本行特約報修中心受理服務之任何費用不予支付。
●若車輛因變更做為賽車競賽行為而產生之事故不予免費服務。
●駕駛人因無照駕駛而導致車輛受損之服務不予免費。
●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事故之服務費用不予免費。
●貨車滿載，拖吊車無法作業而車主亦不卸貨減輕重量，致使拖車無法作業者。
●救援車輛無法作業而須委託其它業者動用大型吊車、機具者(如跌落山谷等)不予免費。

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內容，並於60天前以書面通知。詳細內容之細節、限制條件及使用期限，請參閱網站最新公告。

機場外圍停車服務

適用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桃園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適用卡別、資格與使用天數：

適用卡別	臺灣銀行信用卡 (不含採購卡與達人VISA金融卡)
適用資格	持卡人於使用機場外圍停車服務前8個月內，以本行信用卡刷付1筆國際機票或旅遊團費，且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可享1次免費桃園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刷付2筆且金額皆達1萬元以上，享2次免費，以此類推。
使用天數	白金卡一年最長15天。 白金商旅卡(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祝福卡/金鑽卡)、鈦金商旅卡(一卡通鈦商卡/金采鈦商卡/北科大鈦商卡)一年最長20天。 備註：持卡人有多張卡別時，以歸戶後最優之卡別計算天數，不重覆累計。

●提前預約：本項服務由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鋒公司)提供，持卡人須符合使用資格後，於出國前三個營業日前(連續假期為六個營業日前)撥打全鋒公司(預約專線：0800-010-010)取得預約編號。停車現場持卡人憑預約編號及攜帶符合本項優惠之信用卡辦理停車取車。
●停車地點：大園停車場(五福三場)：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37之1號。 (非航廈內)

注意事項：

●持卡人每人一年使用天數採歸戶累積計算(正、附卡分開)，若持有本行兩種以上信用卡且符合免費機場停車資格者，一年最多停車天數以孰優者計算，舉例：持卡人持有Combo蝴蝶白金卡可享一年最長15天，另持有一卡通鈦金商旅卡可享一年最長20天，則持卡人一年可享免費天數採較優的20天計算。
●本權益每年度期間係指同一年度1/1-12/31，停車區間如遇跨年度，則以入場時間為主，合併計算於當年度，例：113/12/30進場停車，於114/1/3出場取車，停車天數共計5天，其使用天數將全數計入113年，適用113年使用權益，若113年度可使用停車天數已滿，則持卡人須自費。

●停車天數之計算，係以每日凌晨零時為界，以日計算，逾時即多加1日，未滿1日仍以1日計算。持卡人取車日與停車日皆以一日計算 (00:00~24:00)。
●未預約機場停車之持卡人，如自行前往大園停車場，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預約機場停車因故取消，需於使用前一日致電告知全鋒公司 (電話：0800-010-010)，否則視同使用。
●使用出國免費停車優惠於出國及回國取車時，需出示預約編號及本行優惠信用卡。若未隨身攜帶或非持卡人本人，則需自付當次停車費用，事後亦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超過本行提供免費停車天數者，除春節外，本行持卡人可享現場公告定價8折優惠　(現行定價為350元/天，本行卡友優惠價280元/天)。春節期間超過本行提供免費停車天數，依現場公告定價350/天收費。春節期間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範。
●信用卡需為正常狀態下方可免費使用機場外圍停車，如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停用、自行註銷信用卡、違反本權益規定或信用卡約定條款、帳款延遲未繳款、本行催收戶等情形之一者，無法享有本免費服務。
●持卡人若刷付團費或機票後有退款之情形，則不享有免費機場停車權益；若是團費或機票有分期付款交易，則以原始刷卡總金額和刷卡時間計算享有免費機場停車次數。
●持卡人及同行之人於車輛停放期間可享自停車場至機場出入境大廳專車免費接送服務。
●持卡人使用機場外圍停車服務，每次每車僅限使用一張信用卡之優惠，不得合併使用二張以上。
●持卡人停車車輛限一般自小客車，不含中大型車輛，悉依停車場站公告之停車車輛限制而定。
●持卡人停車時及取車時請與大園停車場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外觀及里程數，車輛於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請務必於回國取車時檢查車輛是否受損，並當場向停車場人員反應，若作業不慎造成車輛受損相關規定請依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車內請勿放置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
●臺灣銀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安全之問題與爭議，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規範辦法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
●期滿本行保留變更及終止之權利，持卡人不得就未使用部份要求本行繼續提供免費服務，新優惠內容及優惠期間不再另行通知。本行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以上各項優惠及服務之權利。

詳細內容之細節、限制條件及使用期限，請參閱網站最新公告。

結匯優惠 (請先出示信用卡)：

■結購美金現鈔優惠：於臺灣銀行各分行（含國際機場分行）出示本行信用卡，可享新臺幣兌換美金牌告現鈔匯率減收5分優惠。（各信用卡別均適用）
■本行【一卡通聯名卡/鈦金商旅卡/金鑽商旅卡/祝福卡】國際機場分行專屬結匯優惠。
●結購外幣現鈔
結購美金現鈔，享本行新臺幣兌換美金牌告現鈔賣出匯率減收5分優惠。結購美金以外之其他幣別現鈔（不含印尼幣及越南盾），可享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優惠千分之2
●結售旅行支票
美金旅行支票：以新台幣結售美金旅行支票，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優惠3分（即0.03）。美金以外之旅行支票：以新台幣結售非美金旅行支票，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優惠千分之2.5（不得優於中價）。
●結匯免收手續費

商務卡 (專供企業戶申請)：

卡友專屬權益比照本行一般白金卡等級：
■現金回饋(最高1%)
■信用卡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保險
■全球購物保障
■道路救援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服務

VISA威士卡全球服務：

持有VISA白金卡、金卡出國旅遊時，若遇緊急事故或臨時需要協助，可利用VISA國際組織之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中心(Goble Customer Assistance Service簡稱：GCAS)，獲得即時支援服務：

會員失卡協助

卡友海外旅遊期間若不慎失卡或被竊，只要電洽VISA-GCAS，即可獲得下列協助：
●失卡掛失：VISA-GCAS將替您辦妥掛失相關手續，並連絡本行。
●緊急預支現金：VISA-GCAS可依您的需求，為您安排緊急預支現金，最高金額可達美金5,000元，手續費依VISA規定計收，將連同緊急現金計入您的帳單中。

旅遊支援服務

- 旅遊行前資訊提供：提供世界各地的簽證、天氣、醫療狀況、匯率等資訊。
- 行李、護照遺失資訊：當您於國外遺失行李、護照時，可協助您聯絡相關負責單位，並提供尋回提示。
- 緊急旅遊協助：協助預約及訂票。
- 翻譯協助：在緊急狀況下，透過電話提供翻譯協助。
- 推薦翻譯機構：提供全世界各地之翻譯機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等資訊。
- 使館領事資訊：查詢最近之使領館地址、電話及開放時間。
- 提供法律服務機構：提供全世界各地的律師、法律從業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等資訊。

醫療支援服務

- 電話醫療諮詢。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提供醫生、醫院、診所、牙醫診所（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等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時間...等資訊。惟本行及VISA國際組織將不對推薦的醫療服務機構所產生之任何結果負責。
- 安排入院許可：協助持卡人辦理入院手續。
- 住院時病況觀察：持卡人住院期間，緊急服務中心的醫師將觀察病況，隨時通知家屬。
- 出院病況追蹤：持卡人出院之後，緊急服務中心的醫師將觀察其健康情況。
- 緊急醫療轉送：代為安排空中及地面之適當運送方式，將持卡人自意外發生地送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的醫院。
- 轉送回國：在緊急醫療轉送及住院醫療之後，代為安排持卡人回到自己的國家。（費用需由持卡人支付）
- 遺體返國：持卡人若因意外、突發疾病而死亡，可代為安排適當的空中或地面運輸，將其遺體或骨灰運回台灣。（費用需由持卡人家屬支付）

VISA全球緊急服務中心各國家免付費電話請上網查詢：
http://www.visa.com.tw/index.shtml

以上VISA白金卡緊急支援諮詢服務均為免費（內容如有變更，則依各國際組織公告為主），但若經由諮詢服務而同意接受實質服務時，仍需自行負擔諮詢以外之費用。

臺灣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
(02)2191-0025
0800-025-168
www.bot.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4.25%～10.25%)，基準日為104年12月1日，依電腦評等而定，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NT$150。
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

2024/12